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

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货款或费用支付，从而增加银承或信用证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便于管理，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质押额度、质押期限将不再继续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上述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情况概述

1) 质押物：

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

2) 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与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质押。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3) 质押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货款或费用支付。

三、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此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上述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

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和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